

审批意见：

邢环巨审表[2024]03号

一、邢台北龙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密封垫 5000 万件、注塑件 20 万件技改项目，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王虎寨镇后路寨村，项目占地面积 596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7400 平方米，总投资 186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原项目于 2017 年通过巨鹿县“散乱污”整治现场核查验收，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在巨鹿县行政审批局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，备案编号：巨行审备[2024]2 号，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考虑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二、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，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施工期环境管理：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，只进行设备安装，无土建部分。施工期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。

四、运营期环境管理：①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，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。②生产过程中配料、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整体密闭收集+布袋除尘器+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颗粒物排放须满足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中表 5 排放限值；密炼、改片、晾片、硫化、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体密闭收集+喷淋塔+干式过滤+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中表 5 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、H₂S 排放须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排放限值；涮壳、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+软帘收集+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—2016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行业排放限值；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+软帘收集+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；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废气通过密闭车间等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③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，厂区设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用作农肥。④项目运营期采取基础减震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后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 类标准。⑤项目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措施妥善处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不得随意倾倒

或堆放,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,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。要按规范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场所,建立规范的危废管理制度。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:COD: 0t/a、氨氮: 0t/a、SO₂: 0t/a、NO_x: 0t/a、非甲烷总烃: 2.184t/a、颗粒物: 0.002t/a。⑦项目须按照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要求,加强对涉VOCs原辅材料储存、转移和运输等各环节的管控。

五、项目开工前,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。工程竣工后,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、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。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、报备。

公 章

2024年03月22日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
2401-130529-89-02-578836